污水处理托管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市举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托管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起止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陆万捌仟元/年（小写：468000 元/年）。

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标准	费用（元/月）	备注
1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 23-28%	27440	现场投加溶解
2	工人工资	二人	7500	全年全天值班
3	活性氧检测试剂费		260	每天检测 2-3 次
4	消毒剂投加设备的维护		3000	包括设备的维修、配件更换、设备保养，设备耗材添加更换，人工费、吊装等费用
5	运营管理费		800	
6	合计	39000 元/月		
7	总计	468000 元/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06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条款

1. 项目费用：人民币 46.8 万元/年，费用为一次性包干制，包含管理费、设备维保耗材费、人员工资、消毒药剂费、水质监测药剂费等全部托管相关费用。

2. 计费周期：成交供应商进场次日起计算履约日期，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服务计费年度。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托管服务费用，每月费用叁万玖仟元整（小写：39000 元）；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考核处罚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采用电汇、银承、供应链等方式向供应商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市举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使用科室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经手人：　　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公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